「2013桃園產學設計競賽」**報名表及參賽須知**

(請附在郵寄作品信封內)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  | (團隊報名者請填寫) |
| 隊長姓名 | | (團隊報名者請填寫；簽名) | (學校系所蓋章認證) | |
| 姓 名 | | (個人報名者請填寫；簽名) |
| 就讀學校 | |  | 科系及  年級 |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指導教授 | |  |  |  |
| 隊員姓名 | | (簽名) | | |
| 隊員姓名 | | (簽名) | | |
| 隊員姓名 | | (簽名) | | |
| 填寫本報名表時，除表印名字之外，每位參賽者並請簽名 | | | | |

參賽須知

1.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或參賽資格經查證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均有攝影與展覽權，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等用途。
3. 參賽作品裱板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4. 此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團成員皆不得參賽。
5.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証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其他異議。
6. 參賽者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7. 參賽者繳交文件作品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留檔備存。
8. 為考量評審之公平性，決選所有繳交作品（包含模型、成品、裱板）之正面，除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9. 得獎作品之新式樣所有權屬於參賽者，主辦單位保有最優先權利與得獎者協議取得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設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及展覽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10. 所有入圍作品參賽者同意其所屬參賽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進行後續展覽及出版著作之使用。
11. 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12. 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10%的所得稅。
13. 得獎作品如是團隊合作，獎金開立領取者以隊長為代表。
14.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15.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活動相關細則更動的權力，設若有任何更動，皆以競賽所屬網站（http://www.afmc.gov.tw/）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16. 報名表及作品繳交即代表同意2013桃園產學設計競賽簡章之內容規範，不得異議。